

挺擊

六月己丑給事中魏大中上言。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士驚心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茲日之挺不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者百端其迹甚著何以迄今未奏也張差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張差所繇誰不知為鄭國泰者究

主使者法之正。兼調停者事之宜。舊輔方從哲。身爲執政。如在事外。聽

先帝之自危自疑。聽

神祖之自調自護。聽亂賊之跋扈公行。而羣小承風。道路以目。王之寀。何士晉。陸大受。李俸。諸臣。褫之外。調之。困頓之。而死之。溥天之下。必不容有一人焉。稍開亂賊之口。春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慘于意也。是故李可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備。崔文昇之逆。不遡之張差。不明。鄭國泰。鄭養性。方從哲之罪。不叅之三案。不定。不悉置諸人以應受之法。

先帝之寃不伸。寃一日而未伸。計

皇上孝治。皇考之靈。必有含憤抱痛而未安者。此亦關

親不可忘。罪不可赦。當今濟濟在廷。苟非亂賊之黨。誰不願得罪人。以復

先帝之讎者。諸人之罪。自有等差。法嚴造意。國

三朝要典 卷之七
泰爲尤。崔文昇之情罪。宜不下于張差。而李可灼次之。如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衡其間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大中此疏。何牽合甚也。持挺進藥。了不相涉。乃羅織國泰等之罪。而揚詡之案等之功。無非煽邪說爲援引邪黨計耳。至云

先帝之寃。含憤抱痛。使

聖明蒙不韙之名。噫。亦忍矣哉。

庚寅。給事中薛文周奏曰。張差闖

宮。謀危

先帝。臺臣劉廷元。以風癲二字。圓轉其語。欲脫張差於死。

先帝之罪人也。前任科臣徐紹吉。不恨其以風癲枉法者。而恨其以非風癲執法者。噫。人臣若此。

天地

三朝要典 卷八
祖宗不殛之乎。

史臣曰。疏謂風癩二字。欲脫張差于死。然當日未嘗謂風癩。不當鞫問也。且文周所稱執法者。非王之案乎。不知法者。輔倫而立。藉口發姦。而放于恃倫。于執法何居。之案貪穢著聲。卽非張差一獄。已難逃于察典。乃以處之爲不當。何也。迄今公論大明。諸姦被罪。豈非

天地

祖宗陰譴之歟。

八月乙亥。尚寶司少卿王之案。復奏曰。張差闖

宮之變。自古未有。臣初述劉廷元。元詩教。卒志夔三疏。意廷元亦臣子。自宜深憂遠慮。爲

國家根本計。孰虞其言是。其人非。以憂危之詞。蓋其謀危之姦。據廷元參張差疏。按其

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似黠猾。明知非風魔。而曰迹涉。明知爲黠猾。而曰貌似。招情含糊。豈成斷案。又云。風癩兩字。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五月二十六日。內閣接出

聖諭。既有主使之人。卽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是主使之人。

皇祖所不宥也。不知其爲國泰也。二十八日。刑部接出

聖諭。龐保。劉成。俱係主使之人。是主使者。

皇祖所欲諱也。始知其爲國泰也。六月初三日。內閣接出。傳示三法司。

聖諭。朕因姦徒張差。闖入

青宮。震驚

皇太子。削去風癩二字。此

皇祖日月之明。痛快人心。誰不欽奉。夫

皇祖明知其姦徒。而廷元堅持風癩。盡惑人心。

意欲何爲。蓋廷元與承行郎中胡士相爲
兒女親家。與引領內官龐保劉成爲軟盟
兄弟。交通內外。造此姦謀。謀之累年。發之
一旦。據張差招龐公在劉公宅內商量說
打殺了。我們救得你。又云。我們有力量回
得話。自風癩話回。巡視力量。真足以翻天
覆地。而各衙門半爲神姦所惑矣。科臣惠
世揚叅廷元疏。養人所不敢養之亂。容人
所不敢容之姦。夫廷元以風癩二字。欲抹
殺亂臣賊子。迨光復以奇貨元功四字。復
抹殺忠臣義士。此長安之公論。非一人之
私言也。疏入。

上曰。劉廷元已經處分。其餘事情。前有旨不必
追論。何得又來陳奏。

史臣曰。之案之吹吹不休也。非辯風
癩也。亦非攻廷元也。其意謂不極排
風癩之說。則無以誦其駁風癩之奇
功。不橫加廷元以同謀之姦。則無以

微發姦之厚賞。之寀之心。路人知之矣。伏讀

明旨謂已經處分。不必再陳。亦足以破其肺腸。乃猶肆口無忌。何其敢于狂背典禮哉。

十一月辛亥。御史蔣允儀疏曰。丁巳察典。秉成者。鄭繼之。李銹也。科道考功。則郭汝徐紹吉。趙士諤也。當時計典之察處。台省之例。轉大僚之糾拾。喜怒橫行。黑白倒置。而凡催請之國。抗論代藩。保護

先帝有功

國本者。靡不痛加摧折。必欲敗其名。錮其身。盡其倫類。而後快。今諸臣已漸次登庸。而拾遺削奪之部臣已

特許給還

誥命。今日之昭雪如此。則知昔日之罪案。皆以羅織而成。又何待臣辭之畢哉。疏入。奉

旨。蔣允儀率意條陳。泛漫牽扯。不諳事體。姑從

輕罰俸半年。

十二月丙寅御史劉芳因山西巡撫徐紹吉有揭語詆馮從吾及張問達乃上言曰國家大典不過六年內察丁巳之察茶毒甚類一網無遺道路以目徐紹吉者丁巳管察之吏垣也儻有良心亦當愧死哢哢出揭此何爲者紹吉固云丁巳察典非爲張差一事而設獨不曰之案之察乃爲張差一事而察耶如果以官評處之案而不以張差之故則提牢發姦亦見居官恪謹以當計前而奇貨元功互相唱和斥之則之不遺餘力耶線索通於邃密削奪出於中吉通國有口鬼神難欺紹吉何瞞昧若此章下所司。

史臣曰之案生平人所共知其被察彈文原以貪縱至削奪則出

皇祖之意與挺擊奚涉且

皇祖雖在靜攝而威福一出

神斷。誰得干之。爲是言者舛矣。

癸亥。正月。庚申。御史陳必謙奏曰。鄭養性父子之所以業。疑積恨于天下。爲

先帝

聖母。與通奴結妖。三案而已。養性嘵嘵不服。謂先帝

聖母升遐之故。養性不與聞乎。從古大逆之罪。戮及妻孥。養性誰人之子。而尚憐憐耶。

先帝三十年憂愁困鬱之

青宮。何負于鄭氏。而必欲除之。即使此事見之

皇祖生前。料必不忍以親子之愛。付逆賊之手。律之大義。終難保全。而況

皇上身爲

先帝之子者哉。不特此也。昔年養性父子。倚恃宮掖。憑藉寵靈。慶賞刑威。俱出于手。一時如劉廷元等。奔走如鶩。號召黨類。朋比如山。推戴

三朝要典 卷七
福藩者。名之曰正人。羽翼

先帝者。斥之為邪黨。迄今兇謀大露。而臣下香
火情深。身家計重。臣見

皇上之孤立于上。誰肯出死力。為公家申討賊
之義者。

皇上宜自為

宗廟

社稷計。剪除逆賊。以告于

先帝之靈可也。

史臣曰。必謙欲歸罪鄭養性父子。滿
假

先帝

聖母為名。其言閃爍而無指實。何其敢于厚誣
也。至謂一時諸臣。俱推戴

福藩。夫

震器久歸。桐圭已剪。諸臣即欲推戴。何為乎。
適見其言之謬戾矣。

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疏言。當萬曆中

年。

冊立遲遲。因而起母愛子抱之疑者。人情也。冊立矣。分封矣。之國矣。曉然更無可疑者。又人情也。張差事起非常。因而猜所自起者。人情也。及

慈寧

召對。

睿旨親宣。天下復曉然無疑。又人情也。一堂之上。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從來離間之端。難言之情。一時盡釋。至於今。乃有謂明知張差之事。而曲法者。臣之所大痛也。然則張差之事。可勿窮究乎。臣按萬曆初年。有王大臣之事。與此相類。當時有借以傾舊相高拱者。以江陵相之剛毅文深。竟不至旁及全

國體也。若漢高栢人之事。比此爲真矣。漢亦竟赦張敖。明其無他也。臣謂就封之後。神祖之心。既可白于萬世。

宮藩之心。亦可白于

神祖。明其無他。以全

國體。亦猶漢高意也。然則王之案等。可勿錄乎。曰。何可勿錄也。

宗社雖已安。誰謂言安之者。非至計。姦宄雖已銷。誰謂言銷之者。非讜論。當時臺臣韓浚等。不知

國體。私意決事。今日之處。亦臣所同快者也。國家何惜京卿一席地。不急以相酬。致令旁

為扼腕者。議及

君父哉。

史臣曰。疏言

召對之後。天下曉然無疑。誠為確論。可以折向來借題生釁者之心矣。乃欲錄之。案之功。何也。

三月乙卯。御史霍鏌奏曰。我

皇祖

皇考。父子骨肉之際。處變而不失其常。仁至義

三朝實錄 卷一
盡超出千古。天下後世。方奉揚

懿美不暇。有何可諱。而必使

兩朝實錄。強爲亂賊遷就。大失其真也。如謂
冊立分封之後。遂可無疑。則張差之事。宜不見
于

儲位已定之日。

召對宣諭之後。遂可無疑。則崔文昇等之事。宜
不見于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實有此事也。卽善爲
諱者。必不能謂制梃。原未入於

青宮。泄補之藥。原未繼女謁而亟進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事苟皆真。
久而益著。豈在疑似之際。懸虛而斷乎。章
下所司。

史臣曰。臣觀

兩朝事迹。原無可疑。何必強造疑端。夫無疑而
造疑。其原皆起于貪功者。倡立邪說。
而天下士大夫耳目。皆爲其所煽動。

至于以莫須有之事。開繫

宮闈。大非臣子所敢出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上言。人知劉廷元之庇護風癩。而不知因巡視

皇城。力主風癩之說。差往山西。潛住城外四月。事完而後去者。姚宗文也。今王之案。張庭等爲

國發姦。業蒙擢贈。則宗文。廷元等。當與姦並處。以謝忠魂者也。章下所司。

甲午。御史李希孔上言。張差問

宮之事。黨之者。猶謂無罪。且輕其事。而引王大臣貫高事爲辭。此其說不可解也。王大臣徒手募至

乾清宮門。馮保怨舊。輔高拱。置刃其袖。而挾使供之。然而非實事也。張差之梃。誰授之。而誰使之乎。貫高等身無完膚。而詞不及張敖。故漢高得釋放。不問。此可與張差之事。造謀主使。口招歷歷者比乎。昔寬處之。

以惜體。以全倫。今直筆之以存實。以戒後。自兩不相妨。而奈之何。欲諱之。有人心者。如此乎。

史臣曰。王大臣之事。誠虛。張差之事。亦未嘗實也。賈高詞。不及張敖。差初審之詞。亦未嘗他有所及也。設使高亦如差之顛。而又有如之案者。牢籠而教導。不及敖也。事原非真。何所可諱。而又何必諱也。

壬寅。給事中曾汝召奏言。此以差一案。以風顛一說。易發姦之疏。事關

國本。談何容易。彼其持棍而來。不向他宮之門。獨入

東宮殿下。意可知也。風顛者。固如是乎。幸

皇祖赫然震怒。立斃二閣。以全

宮闈之體。御

慈寧宮。

召見百官。御史劉光復之厲聲震聳。潛奪姦謀。

蓋亦有足多者。故究張差之役。畢竟發姦。爲是風癩爲非。此可以垂之信史者也。十二月。丁酉。御史魏光緒上言。張差一案。當時釁起。

宮掖。御史劉廷元。一則曰風癩。再則曰黠猾。若惟恐不能爲出脫地者。說者謂萬金之賄賂。是有其數。紅廟之瓜分。是有其地。千戶陳紀。中書吳中彥之過付。是有其人。以君父之危難爲若輩博利之地。若廷元者。所謂

元惡大敦。窮兇至逆。所當亟加赤族之誅。以洩神人之憤者也。員外勞永嘉。郎中胡士相。岳駿聲。曾道唯。唐嗣美。劉繼禮等。朋謀脫卸。或改抹招詞。或抵漏情節。司寇之堂。公然爲錢虜之地。

禁掖之內。幾乎成喋血剝刃之場。卽與劉廷元。同正典刑。亦不爲過。乃至今未見處分之彈文。何也。倘

皇上不忘

三朝要典 卷七
先帝。乞將姦黨劉廷元等。立刻削職。仍
勅法司。從重處分。庶挺擊之局結。而
先帝在天之靈其慰乎。

上曰。奏內事情。

皇考實錄。開載甚明。劉廷元等。已經處分。不必
追論。讀奏。

史臣曰。受賍脫獄。此市井無賴。假此
以污蠱人。而顛倒是非耳。無論諸臣
必不出此。卽國泰寧敢輕出此。以自
開釁哉。且八萬金之多。卽暮夜亦有
耳目。紅廟豈人跡不到之所耶。此說
原創自之案。光緒復衍之。其誣已甚。
乃欲加人赤族之誅。何但莫須有殺
人已也。

甲子。正月。戊寅。給事中解學龍。疏請修史
有曰。

國本一案。有奉不次擢用之

明旨者。尚爾躑躅瘴鄉。持挺一節。有計安

社稷之大功者。猶且徘徊卿寺。此皆近事之最著者。已在若明若晦之間。若不及時修舉。未有不湮滅而無考者也。

史臣曰。學龍疏語。蓋爲何士晉王之案發也。是時士晉已撫西粵。之案已晉問卿。處非其據。公論方爲不平。學龍猶以爲未足。何夸毗至是也。

四月辛卯。湖廣按察使岳駿聲奏言。臣接邸報。見御史魏光緒。恭原任御史劉廷元。出脫張差及刑部司官勞永嘉。胡士相。曾道唯。唐嗣美。劉繼禮。與臣朋謀脫卸。共計分贓伏讀

明旨。

皇考實錄已載甚明。當時會審張差事情顛末。臣不敢饒舌。惟是臺臣疏稱。臣與曾道唯共受銀五千兩。夫千金重賄也。居官受贓。垢行也。紅廟瓜分有其地矣。陳紀。吳中彥。過付。有其人矣。乞

勅下法司。提臣解

京。及干連人等。

命問臣王之案。同臣一一審實。庶不致以莫須有。殺天下士也。

上命章下所司。不必勘

山東按察使曾道唯揭曰。乙卯張差闖

宮一案。當十三司會審時。王之案以原奏官。

與胡士相以承問官。俱執筆手錄口詞。之

案聲色俱厲。旁若無人。張差所招。當其意

指者。則曲加湊泊。有混語風語者。則不

下筆。一堂之上。幾成鬧市。今之載在招案

者。皆其獄中教就。本犯口中喃喃。倏彼倏

此。可解不可解之語。而之案所奏。爲護身

之符。富貴之券。殺人之鉗網。翻局之借題

也。今試問之案。當時張差所持之梃。若何

所闖之地。何處。其所受者何恩。所共謀者

何黨。木棍非善藏利器。

宮庭非淺室。虛堂。擠一死。以爲人。憑何受用。

持必敗以僥倖。保無漏言。既非魚腹藏刀之隱姦。又非抉面埋名之刺俠。既無兼人之勇略。又無接應之羣兒。自古有如是之爲謀者。理始云刑之不招。與之飯。而始半吞半吐。又云同謀老公。許差三十五畝地。後面還有許多好處。而卽爲之効死。此等情詞。不可欺三尺之童。而可以加人赤族之誅。使之心服耶。且本犯以初四日就擒矣。越十日而之案始上疏。疏中明言。龐保劉成馬三舅。李外父之共謀矣。荊州離捕不二日。設使同黨事敗。何以各犯一人不逃。而竟於二十二日俱受縛也。卽如今日之議者。以討逆論功。莫過守直親擒之內侍韓本用等。當日不手縛元兇。後來卽有千百王之案。其人王之案。卽有千百其疏。何濟於事。乃

先皇登極之後。不聞如何優寵。外廷亦絕不敘及也。而止以事後上疏者。詔爲元功。生者

不次超陞。死者請謚。請廕。不幾爲內使所竊笑乎。不幾令天下之敢于造言生事者爲攫名位之捷徑乎。職竊謂事關倫常。難容草率。故傷

聖祖之心。無以昭

先帝之孝。起

宮闈之釁。尤非所以貽

儲位之安處

朝廷骨肉之間。自有天理人情之至當。固未可

以臣子私意。而輕爲安排也。若夫

前星重耀。卽至愚無窺伺之妄想。

桐封已就。卽大奸絕擁戴之邪謀。則

神祖御門時執手

宣諭。已不啻揭日月而消陰霾矣。而顧謂職等

朋謀脫卸。其誰信之。

庚子。太僕寺卿王之寀。上言。臣見岳駿聲有疏。曾道唯有揭。請就二臣之所以詰臣者。一一實之可乎。駿聲之疏曰。銀五千兩

如何過送。臣曰。中書吳中彥千戶陳紀。其過送者也。如何分受。臣曰。四科五道。劉廷元等。刑部胡士相。曾道唯。岳駿聲等。其分受者也。當過送分受時。係何月日。臣曰。臣于五月十一日。提牢廳審確。十二日草疏。十三日具奏。二十六日奉

旨。着三法司會問。擬罪具奏。諸奸攢謀日久。卽于是日。總包分受者也。紅廟中何人見證。臣曰。當時行賄者。知三人係廷元爪牙。寄

頃一處。以待事完。及士相丁憂。急討原銀。士相曰。事完。朱輅曰。未完。喧傳都下。此見證也。紅廟咫尺國泰之家。比時使腹僕鄭鰲。同吳中彥。陳紀。與勞永嘉。陳長班。閉門附耳。所謂爲惡于獨。惟恐人知。而人必知之者也。道唯之揭。曰。所持之槌若何。臣曰。卽劉公所撒棗木棍。當日收寄

慈慶宮者也。所闖之地何處。臣曰。卽

東朝宮門。打倒李鑑。持槌而前。躍階而上者

也。所受者何恩。臣曰。卽以銀許他。臨時又加封號之恩也。所共謀者何黨。臣曰。內則劉成。龐保。外則毛親家。馬三道等。言路則四科五道。劉廷元。姚宗文等。本部勞永嘉。胡士相。岳駿聲。曾道唯等。此事事可質。言言可覆者也。殺人。以挺與刃無異。木棍詎非利器。有國泰主謀。劉公引進。則宮庭猶虛堂也。張差一槌在手。千人辟易。利於魚腹之刀。銳於繞柱之匕。貂璫引進。文武合謀。蓮賊接應。搦云。自古有如是之為。謀者耶。有之。自今日始矣。又云。薊州離都二日。各犯不逃。而受縛。不知事連宮中。原有與援可倚。馬三道等之不逃。正幾幸于救得之一設也。不然。謀危何事。蠢爾么。靡安所恃而不逃哉。奉

青這事情。

皇考實錄已載。留中各疏。近又錄付史館。始末自明。何待再勘。王之案。原以功在國本。不次

擢用。心迹昭然，亦不必辨。

史臣曰：小人之售其欺也，多為捕風捉影之言。使聽者無從置辨，如同謀分賊，有何指實，而之寀直播弄於筆端，莫可窮詰。然而真情終不可掩也。

當時

明旨謂功在

國本。亦信其虎裯之詞，不旋踵而敗露無餘

矣。天可欺乎

六月丙申，給事中楊維新疏曰：張差一獄以

先帝性命，易金錢者，如劉廷元、岳駿聲等，尚苟富貴以驕世，偷視息於人間，而僅以筆楮代斧鉞也。

十月庚寅，左都御史高攀龍疏曰：昔張差梃擊一案，閣臣方從哲、御史劉廷元，毫無忠膽，獨剛正刑曹王之寀、李俸、張庭、陸大受等為

三朝要典 卷之七
君父告變。執法賈罪。幸之案。繇寺臣而陪卿貳。
人心共快。李俸等。以掩滯抑鬱。齋志以沒。
惜哉。今雖

恩卹贈官。尚當

賜以謚廕。旌其忠魂。然究竟無濟於實用。卽欲
追用其人。而不可得也。

史臣曰。李俸之改原招。不過欲與王
之案同構大獄。其罪已難逃於斧鑕。
不知攀龍之請加謚廕。果何爲乎。身
爲憲臣。立論如此。其心術可知矣。

三朝要典卷之八

梃擊

乙丑二月乙巳御史楊維垣奏言臣見刑部侍郎王之案始不過一貪污縣令察處主事耳問何以躡躋今官則以張差梃擊一案自以為有功

先帝者也臣以為不但無功而且有害夫所稱功者必其搖而定之危而安之者也先帝儲位久正夫何搖即搖亦搖于

三王並封之時。不搖于福藩之國之後也。

皇祖之于

先帝。止慈止孝。復何危。卽危亦危于狂豎奮槌之際。不危于囚首就縛之日也。在

皇祖既不類漢武事後之悔。而案更無千秋感悟之一言。在

先帝又不類史皇孫瀕死之生。而案更無丙吉教養之一事。案亦何功可稱。其最得意處。

尤在辯風癩二字。不知闖入

東宮。不風癩宜死。風癩亦宜死。殺風癩之張差。

先帝安。而旣殺非風癩之張差。

先帝亦無不安。如必欲爲案之所欲爲。

先帝或反有不得安者。何也。從來君臣父子之間。只聞有以理喻。未聞可以勢劫者也。投鼠者。無不知忌器。則騎虎者。豈復知擇音。彼中夜之泣。何求不獲。臣未見

雷霆之怒。反減于博浪之椎。是

先帝之危。不危于張差之一槌。而危于之案之一激也。果爾卽碎之案之骨。其罪豈足贖哉。蓋之案功名之念甚急。故不惜以

君父爲市。以安危爲嘗。抹殺

皇祖屬毛離裏之至愛。而妄附車相之功。則爲

誣

皇祖不念

先帝驚心動魄之險着。而濫食丙吉之報。則爲

負

先帝。今無實錄。後無信史。耳食者將疑有周幽
唐德之事。豈不更誤天下後世哉。疏入。

上曰。

皇祖慈愛。

皇考孝敬。中外臣民共知。張差一事。王之案貪
功冒進。敢上誣

皇祖并負

皇考。且陷朕不孝。又致斃內外無辜多命。身躡

顯官拊心何忍。本當下獄鞫問。姑從輕革了職。爲民當差。還追奪誥命。

史臣曰。人臣無分外之功。即使

震器危疑。以身羽翼。念及

宮闈。且踧踖不安。况事屬風癩。突生枝節。以微奇功乎。知有富貴。不知有

君父。走險而無變計。跡之宋一生。所謂攫金不見人者也。維垣首發其奸。

聖明洞晰。立加褫奪。以正厥辜。詎非公論之大

快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上言。當

神祖壯年在御。

冊立

東宮稍遲。一時諸臣私憂過計。羣起而爭。委出忠愛。乃爭之愈衆。持之愈堅。無非欲事出

宸斷以見欲行

冊立之本懷。是以建言者皆蒙譴謫。而篤愛

震器之心。始終不渝。及外庭寂然無言。而

明綸忽渙。

元良既建。

宗社有主。二十餘年

宮闈宴然。未嘗有他說也。倘果有如奸邪所

捏稱廢立巫蠱之謀。則

九閭邃密。必別有詭秘之術。而後可徼倖於

萬一。乃徒藉一風癩之張差。白晝持梃闖

重門。入

大內。而行刺弒。有是理乎。當日巡視御史劉

廷元之奏報鞫審。司官唐嗣美。曾道唯岳

駿聲等之口詞。明白愜當。獨贓私狼籍。自

分被察之王之案。與同惡相濟之陸大受

等。無端造外謬之說。聞張差爲山間窰戶。

龐保。劉成。領

西宮金錢數萬。起蓋廟宇。差謀包燒磚瓦。打

點使費多金。半出稱貸。業已得之。復爲有

力者所奪。懷恨二璫。不勝憤忿。持梃尋覓

氣激迷心。不自覺其亂闖而躡入
禁地耳。向非

神祖同

先帝與

皇上

慈寧之御。

親賜剖決。其開釁骨肉。流毒縉紳。可勝道哉。及
先帝嗣位。一月之內。未聞有纖毫芥蒂。疑及張
差之事。則

神祖之止慈。

先帝之止孝。與平日

宮庭。原未有嫌隙猜忌之情。益大彰明較著
矣。疏入。

上令文書官持奏詣閣云。這本條議一字不差。
新叅劉一燝專政爲禍。韓爌庇護元兇。孫慎
行借題紅丸悅黨陷正。張問達周嘉謨改抹
旨意。朋比爲姦。俱着削了職。是日大學士臣
顧秉謙朱延禧魏廣徵具揭祈寬五臣罪。奉

旨本內說張差風疾逼真。至如進藥移宮情形。猶朕所目覩。劉一燝黨邪害正。韓爌庇護元兇。孫慎行借題修怨。張問達周嘉謨擅改旨意。朋比爲姦。本當削籍。念係輔弼股肱之臣。姑不深究。慎行暨監生楊維休私刻。便行彼處撫按追出立毀。維休革去衣巾。仍將此本宣付史館。從實紀載。其修成

皇考實錄。另行改正。王之寀。誣陷騙官。待楊漣左光斗逮。至追贓後。一體治罪。范濟世。王志道。注慶百。劉廷元。徐景濂。郭如楚。張捷。當狂瀾既倒之時。有持挺不移之節。濟世。候巡撫缺用。志道等六員。陞太常太僕少卿。添註川唐嗣美。岳駿聲。曾道唯。守正致排。嗣美。候起復。仍以左布政用。駿聲二員。卽與推用。李可灼。免戍回籍。冠帶閑住。

史臣曰。張差風癩。後先疏揭。固歷歷可考也。彼不嘗闖薊道公署乎。意欲何爲哉。

今上朝。不有人闖入

文華乎。夫特無題可借耳。乃微利者。既攘為奇功。修怨者。復假為報復。葛藤相柔。輾轉株連。彼方嗷嗷自稱為忠愛。豈知無端而造事開釁。正忠愛所不忍言哉。方

先帝正位

東朝。

福藩之國。內外寧謐。業泰山而四維矣。乃頃

生事變。使

神祖懷疑。

先帝危懼。臣子謀國如是。天下萬世。夫誰與我。

善乎維華之疏。本末了然。足破羣疑。

宜

皇上之深嘉。俾垂信後世也。夫父慈子孝。天地之常經。承

烈顯

謀帝王之盛節。定

兩朝未決之疑。成

萬世傳信之史。此我

皇上之所以爲大孝也歟。

五月壬子。原任刑部郎中岳駿聲奏言。臣於萬曆四十三年。待罪刑曹。適遇張差聞官。巡視御史劉廷元。叅送刑部。司官胡士相。趙會禎等。審究擬差處斬。決不待時。正呈招堂審問。之案袖中出揭呈堂。內開供有李白強。馬三道。李守才等姓名。而合署司

官已實噴言之案。先于提牢廳私審。教道語言。別具肺腸矣。隨奉堂批。令各司官細審前供。及自強等到部。又公同覆審各犯口語。與荊州戚知州覆報印揭相符。比時臣與道唯等。以張差闖

宮毆人。論死無疑。龐保。劉成。應擬質審。至自強等。皆賣菜傭。實係株誣。况兩次公審口語。與之案私審互異。不敢不一一致詳。而之案心恨。臣不爲附和矣。蓋之案當差入

獄時。審知有內監姓名。遂視為奇貨可居。先令獄官獄典絕差飲食兩晝夜。伺差奄奄垂斃。僥倖首欲食之急。乃呼命之曰。汝依我說。與汝飯。不依。就餓殺汝。差以頭搶地曰。敢不依命。即與飯。飯訖。隨教以話。從此每日酒飯。每日教導。提牢廳官典。諸人咸目擊之。故臣等會審日。之案咆哮自恣。將所供前項實情。說不許詳錄。而供語中如其私指者。據案促書。凡後招中所載。打上

宮去。撞一箇打一箇等語。皆之案一一獄中。教就而差口述于公堂會審之日者。也。猶憶會審日。差以手摩地。隨仆伏簷下。連聲叫曰。說不出了。說不出了。之案急出公座。叱差曰。奴才。如何還不說。差以頭搶地曰。每日好酒好飯。請我吃了。昨日教我的話。今都說了。之案慚阻。仍回公座。而一時在座會審十七人。無不咋舌相向。之案豈遂忘之乎。試問之案。當臣在本科。與陸夢龍。

李俸看詳具疏時。會審官何以有不願署名之公呈。豈非因之家暗囑李俸。欲將招詞中。盡改入私審口語。以致各印官公憤不平乎。先是之家上疏後。一二無識喜事輩。隨聲吠影。連章激聒。

神祖

先帝。父子間。怒不自安。在

神祖。惟恐外廷信有偏愛。而冒不慈之名于

先帝。在

先帝。惟恐

宮幃激成他變。而冒不孝之名于

神祖。乃傳示百官。

御門

宣諭。臣等深惟

聖意。愈拳殷則

儲宮愈悚惕。使部寺處置一失宜。將

庭闈倉次。百難鎮定。亦危疑甚矣。夫尋常素

封之家。父子嫡庶間。稍有嫌隙。凡為親友

者必從中婉曲調劑。尚不敢以救正之故。激而傷和。况帝王之家。臣子之誼乎。又况支子就封。

元良正位。久無嫌隙。而反捏爲嫌隙。以撼動之。于心忍乎。盖之案素亡賴人也。兩任縣令。貪縱不檢。夤陞寺部。鬻獄不貲。每一事到手。其嗜利巧射之心。往往膽雄手辣。上疏時。其意全在圖詐戚。唬鄭國泰。故疏中並無一根究主使字樣。而疏尾却有尚留

一疏進諫等語。卽以此語密囑高長班。朱書辦。嚇國泰。幹僕鄭鰲曰。還要再上一疏。說你家主繫主使之人。國泰惶懼。隨托徐醫生。高長班等。厚賄以二萬金。一時長安闕然相傳之案。又捏出張差出首手本。毋論差目不識丁。手不能書。卽口中言語。亦倏東倏西。前後不接。安得有條有理。說出一番同謀情節。而以無知犯法出首焉。使果有此手本之案。何不出于四十二年多。

官會審之日。而乃出于天啟二年乞補
詔命之時乎。之案又稱兇人藏在

內府。猶憶之案等。初審再審後。臣一日過山
東司。取差所執棍看而無有也。隨移手本
索棍于巡視衙門。巡視又轉索于守衛官。
而終無以應。始知棍卽守門內監。持以驅
差。而差奪以毆內監者。原非差手執有棍
也。臣會審後。雖心知之。案字字裝捏。然事
涉

青宮。不敢不爲防微杜漸之計。故堂官兩次
具疏。臣承乏本科。兩次看藁。先一疏曰。須
逐一根究。務使同謀衆惡。卽伏上刑。今天
下共知不赦之條。不敢輕犯無將之戒。後
又催疏曰。

宗社安危所係。宜逐一對質根究。各正典刑。庶
幾奠安

國本。永消反側。此語見在刻招中可閱也。曾
有一字因風癩。而強開一面之網乎。臣更

有說于此。當日之案原疏中。自張差外。止言不知姓名老公。指劉成。龐保已耳。乃差則初招擬斬矣。成保則斃之大內矣。自強等。則嚴刑訊鞫。絕無謀情。而的係誣攀。又三奉

聖諭矣。于情于法。有挂漏否。若曰舍自強等。而別究主使。如所云勲戚鄭國泰者。乃之案天啟二年疏中。添捏借題者也。臣等即欲當先而逢。其誰能之手。即使之案。當日借題添讞。語堂官遂率意入告。而

神祖信之戮

宮妃于內縛

藩王于市。

先帝之心安乎。不安乎。又不然而神祖疑之上則噴

東朝之外比。下則怒羣工之內構。

先帝之勢危乎。不危乎。言念至此。之案傾危大罪。即寸辯不足以謝

九廟

社稷之靈。乃猶沐猴而冠。揚揚長安道上。上欺聖明。下欺士大夫乎。疏入。

上曰。張差風癩情節。原招甚明。王之寀。故捏虛詞。口授逼供。離間宮闈。誣陷多命。罪已滔天。却又嚇詐鄭國泰銀兩。至于二萬。逐其子鄭養性。踉蹌去國。飄泊無居。似此貪饕姦狠。卽肆諸市朝。亦豈爲過。姑免深究。着該撫按。追完前贓。解部克餉。仍將此本。宣付史館。詳載。

顛末。播告天下。岳駿聲卽與起用。本內有官員。該部查無別項情繇。止因此事。酌量敘陞。其鄭養性。准回京師九門外。安插管業。

史臣口。挺擊之誣也。道唯揭已了了矣。合之駿聲此疏。益以徵信。蓋會鞠時。兩人實與其事。當日情狀。瞭然目中。故其語詳而事確也。乃異議紛紛。不揆事情。而聽簧鼓。不取信于身親。

目見之情景。而謬附乎隨聲吠影之浮言。自非

聖明撥羶霧。曜青天。何以垂一代信史哉。

十二月。己亥。給事中趙興邦疏曰。當丁巳京察之日。長安縉紳。強半謂王之案有功。國本不得輕易議去。徐紹吉。韓浚。趙士諤。維時同主察事。不難以考功之法處之。此足以見紹吉等之卓識定力。可謂無罪矣。御

史練國事。則獨謂之有罪。國事以癸亥之

察爲功。安得不以丁巳之察爲罪。誰主癸

亥之察者。則趙南星。張問達也。謂國事爲南星。問達之黨。非乎。挺擊一案。王之案之罪定矣。之案之罪既定。而黨之案者之罪亦定。御史李玄倡言于

朝。謂王之案爲發姦。謂賈繼春爲誤聽。以今觀張差姦耶。風癩耶。既係風癩。賈繼春不謂之誤聽。果非姦賊。王之案不謂之發姦。何稱功頌德。必以之案爲

社稷臣也。謂玄爲之宋之黨非乎。

史臣曰。捏風癩爲謀逆之案。自作姦耳。何姦之發。何功可稱。丁巳之察。以貪縱糾拾。自是考功正法。奈何反以此爲主計者罪也。國事與玄比。邪辨正。固有不能自解者矣。

丙寅。二月。癸卯。太常寺卿管少卿事劉廷元奏曰。乙卯五月。張差之闖入

禁地也。臣職任巡視。念事涉

宮掖。不敢不防。其漸議關

宗社。不可不慮其終。一到卽訊。一訊卽叅。日擊其風癩。筆坐以姦徒。連章請決。無非案情。法從事耳。臺臣劉光復。牟志夔。科臣元詩教等。同聲叩

閣。

神祖

光宗。始

召諭處分。惟時張差已斬。讞局已結。獨王之案。

以破甑而走險着。巧借題目。橫起風波。至壬戌之春。門戶爲政。宵壬承風。改口而攻臣矣。嗔會審司官岳駿聲。勞永嘉。胡士相。唐嗣美。曾道唯等。具揭發抄。不容添改供詞。併陷以同惡相濟矣。嫉姚宗文。公正不阿。卽辭。

朝出城。而槩誣以默默避事矣。其所欲甘心者。尤在臣與光復。不曰主風癩者。劉廷元也。則曰黨風癩者。劉光復也。不曰風癩二字。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則曰奇貨元功四字。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光復也。瞞天而扯無干係之人。更昧心而造無影響之語。賄賂數萬。合血肆噴。無論諸臣生平。斷非讒口所能漫噴。且張差已刻到。

皇城申刻已發比部。欲行求而無其時。張差未嘗供鄭國泰之案。亦未嘗參鄭國泰。欲行求而非其人。病狂夢語。不可欺三尺童。

子者。獨之案疏云。尚留一疏。

進諫。而後竟寂然。誰勸之。而誰阻之。箇中機
殼之案。其何詞以解。若擅改原招之李休。
捏疏告變之張庭。而極力推轂。豈知有朋
黨不知有

朝廷耶。之案又何詞以解。總之此案處分。臣子
不敢以無事。裝做有事。

主上不欲以小獄羅成大獄。當日情景。不過如
此。十餘年來必有耳目所見聞。亦不過如
此耳。嗟嗟。向來譽人之極。不過曰聖賢君
子止矣。詈人之極。不過曰姦邪小人止矣。
自門戶諸臣出。其自命也。不曰翼戴。則曰
定策。以聖賢君子之俎豆。尚有待。而翼戴
定策之名。可橫飛直拜也。其傾人也。不曰
亂臣。則曰賊子。以姦邪小人之斧鑕。未必
加。而亂臣賊子之謗。可引繩批根也。茲幸

宸衷矧注。

聖諭頻宣。勒成

要典中外手額稱慶萬代瞻仰舉懸于此。至如劉光復李俸張庭輩仍乞檢原疏。

宣付史館若何而憫其忠魂若何而褫其姦魄亦礪世磨鈍要務也疏入。

上曰梃擊紅丸移宮三案皆姦黨巧立名色希圖富貴因藉以驅除異己羅織正人這本說的是併諸臣前後正論都着史館纂入要典垂示將來劉光復侃侃不阿着加卹錄。

史臣曰臣觀梃擊一案始于萬曆乙

卯之五月嗣是浮議所以蔓延者皆諸臣不肯就事論事而欲無風起波從枝生葉也姦者梯榮嫖寵遂收被君父以不美之名罪固不容誅矣開者但信風聞不揆情理初亦欲附于忠愛後乃同墮于狂愚不亦可哀之甚耶維時秉正諸臣反不免為宵人所中賴我

皇上

日月之明

雷霆之斷。直舉十年來捏造不根之論。與曖昧
未剖之疑。一旦蕩滌掀揭。而我

神廟。

光廟。

慈孝心法。炳然萬世為昭矣。猗歟盛哉。

三朝要典卷之八

終